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3位ISBN编号：9787010110486

10位ISBN编号：7010110484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中华会计网校

页数：312

字数：50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会计网校编著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对于大纲中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知识作了深刻的讲解，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炼、通俗易懂。
本书针对新大纲，突出实务操作训练，强化基本技能培养，能使考生具备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应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一、总体要求
二、会计凭证
三、会计账簿
四、财务会计报告
五、会计档案
六、其他规定
第四节 会计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二、代理记账
三、会计从业资格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第六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第二节 现金管理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五、基本存款账户
六、一般存款账户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整理好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4）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公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以及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应在移交清册上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盘、磁带等内容。
（5）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时，还应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问题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介绍清楚。
2.移交点收 移交人员在离职前，必须将本人经管的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向接替人员移交清楚。
接替人员应认真按照移交清册列明的内容进行逐项交接。
具体要求是：（1）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点交，不得短缺。
如有不一致或“白条抵库”现象，移交人员应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查清处理。
（2）有价证券的数量要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
由于一些有价证券如债券、国库券等面额与发行价格可能会不一致。
因此，在对这些有价证券的实际发行价格、利（股）息等按照会计账簿余额进行交接的同时，对上述有价证券的数量（如张数等）也应当按照有关会计账簿记录点交清楚。
（3）所有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
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加以说明，由移交人负责。
（4）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
如有未达账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核对相符；对重要实物要实地盘点，对余额较大的往来账户要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
（5）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及其他会计用品等，也必须交接清楚。
（6）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交接双方应将有关电子数据在计算机上进行实际操作，确认有关数据正确无误后，方可交接。
3.专人负责监交 为了明确责任，会计人员在办理工作交接手续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交。
通过监交，保证双方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办理交接手续，防止流于形式，保证会计工作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保证交接双方处在平等的法律地位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允许任何一方以大压小，以强凌弱，或采取非法手段进行威胁。
对监交的具体要求是：（1）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负责监交；（2）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所谓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是指有些交接工作需要主管部门监交或者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参与监交。
通常有3种情况：①所属单位负责人不能监交，需要由主管部门派人代表主管部门监交，如因单位撤并而办理交接手续等。

编辑推荐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